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20

修正案号: 39-5130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吊舱支架接头的连接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到761(含),除了线号为596,683,742,749,750,751,754,755,759和760的波音737-600,-700,-700C和-8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24-03 修正案: 39-14383
-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275R1 2005 年 8 月 18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275 2003 年 9 月 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紧固件未完全夹紧,引起紧固件孔开裂,并沿机翼下表面蒙皮裂开,使燃油从机翼燃油箱中泄漏到发动机上,可能引起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测量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 A、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检查/测量机翼下表面蒙皮和发动机吊舱支架接头之间的几个连接紧固件的长度。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275R1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检查/测量以及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除外。
- (1)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0830SE 改装的飞机:在累积25000个总飞行小时或25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 以先到为准。
- (2)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未按STC ST00830SE改装的飞机:在累积30000个总飞行小时或3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以先到为准。
- B、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执行一项措施,并且服务通告规定与 波音联系获得修理信息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批准的方法 进行修理。

按照事先发布的服务通告要求完成的措施

C、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275的要求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规定的措施。

替代方法

D、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